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仇玲女士的通知，仇玲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,000,000股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仇玲	是	15,000,000	2017-08-09	2018-08-09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27%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仇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81,318,818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797,360,687股的22.74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5,000,000股，占仇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。

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，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